

0.0066 人次的概念

最近，香港社會上好像突然冒起了一種聲音，責備警方在處理「公眾遊行及集會」時有打壓異己之嫌，香港警方也仿佛變成了他們口中的「黑卒和家奴」，又是為虎作倀的一支隊伍。作為警務人員又參與過處理這些公眾遊行及集會的前線人員，在看到一些帶有誤導性觀點的報導後，不能不反駁以正視聽。若只由警隊公共關係課處理有既定立場的議員、為爭取讀者而語不驚人罷不休的傳媒及一些斷章取義的學者們質詢甚至圍攻時，顯得有力不從心之感。前線人員希望在臨界點前可以力挽狂瀾！闡釋警方立場和執法人員的不滿！

開宗明義，許多前線人員對以上情況都大惑不解，對一些被抹黑的同工，他們祇會有被污蔑的感覺，他們想：「為什麼終生依法而行，會被責備成打壓自由和示威集會的鬼卒，難道警方的不依法律和案例去處理每日都會出現的『公眾遊行及集會』嗎？」更甚的，縱使參與人士得到警方同意去進行公眾遊行及集會，他們卻絕對不是特權份子，可以凌駕於當時當地也同樣有權使用同一街道的香港市民、遊客和各類型的交通工具，尤其是需要緊急使用者。

在法律的框架下，參與「公眾遊行及集會」是自由表達意見的一種型式，警方已接納其意見並作出配合。但參與人士卻不是享有特權的群眾，也要有尊重別人有使用同一地點的權利。

在一些不公正的報導下，示威者不論參與任何抗爭都會被冠為受害者，而警方就會被妖魔化變成與民為敵！在宣傳機器再開動，宣示口號就變成警方與民眾的全面衝突。而並不是現實中，警方和少數違法人士之爭。在警方公關策畧不濟，又將本來簡單的執法為公的行為，變成一股迷惑人心的力量。

事實上警方作為法律的持守者，並不需要理會部分涉嫌犯法的人士和部分傳媒的負面宣傳。單從2012年數字上看的公眾遊行及集會有着7529宗，而在這7529宗的個案中祇有50人次被捕。單從數字上用簡單的計算，就是每次的公眾遊行及集會中警方祇拘捕了0.0066人次！從這個兩個數字，就可以知道負責任的報導和蓄意誤導的指控，例如：打壓異己、寒蟬效應、公安的馬前卒等等全屬子虛烏有。還有這50人次也並不是完全因為參與公眾遊行及集會而被捕，他們大部份是因為涉及其它刑案而被捕，包括：被通緝、毆警、傷人、刑恐及刑毀等等。留意法庭新聞和報導的市民就會完全明白。

當數據可以清楚指出事實和真相，理論上市民就不應該被誤導，可惜總是事與願違。

究竟在過去二十年間，示威遊行的生態有沒有改變過來？當然有所改變！某些社運人士確切地採用了更激化的手段，在每次的街頭抗爭中越來越暴力，當「台式抗爭」被引進之後，部份市民不知事實都被誤導了。警察都變成了「媚共」、誤導的話語便是「真理」、當用粗口公然罵人是「模範」、當執法就一定是「助紂為虐」的時候、當粗口Tee-shirt「DLLM」也可穿上身

並在示威遊行中公然響徹！而部分傳媒不盡不實的報導時，社會上就有一部份人被誤導：「深信警方真的在打壓異己，於是不能不上街抗爭了！」



在韓農一役中，前綫人員都看到一些怪現象，除了韓國人、政客和工運人士之外，還有一些很奔放的本土 liberal，不如直接稱之為無政府主義份子（Anarchism）散落在社運人士之中。警方的責任本是依法行事，但在社會多元文化下，無政府主義的追隨者可以遊行示威、中學生可以論政議政、政客的政治抗爭等。可是每當公務員發聲和申辯時，首先就會被某些官僚的長官打壓，再者混水摸魚的政客、傳媒

添油加醋，難道要公務員回到魏晉年間的清談時代，這就是當下的怪現象。若這個特區政府可以處理每年 26-28 萬宗綜援的申請個案和公營房屋可以容納逾 40% 的人口，我們似乎沒有理由去阻礙地繼續進步啊！西方式民主亦不可能是社會上的萬靈丹。

警方在執法過程中會兼容並蓄，以容忍去應對引導誤解，但政客和社運人士也不應該挑戰執法者的底線和厚道，更不要寄情他們的‘革命’浪漫，將香港的長治久安變成賭注和自己的遊樂場。

最後，還希望大家要擦亮眼看清楚，自稱為 liberal 但骨子是無政府主義份子（Anarchism）在參加化裝舞會時，會穿上什麼衣服和使用什麼身份！